1

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22-081
债券代码：127020 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
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1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以及公司发展需要，2021
年4
,´œ
z
4 ᵜޜਨ৺ 021
-

2

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
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1、名称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
2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3、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
厦52楼
4、法定代表人：贺少兵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9,922.00万元
6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06月17日
7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216H244010001
8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0000345448548L
9、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
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、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
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
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
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
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
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中国
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4

甲方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：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
鉴于：
1、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深圳
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、乙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
银行金融机构，合法持有《金融许可证》并持续有效。依据
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乙方有权为广东省
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。
3、甲、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
的子公司。
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
机构之一。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
就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
子公司、分公司等）提供金融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（一）合作原则
1、甲、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，双方同
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，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，按照
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。
2、甲、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，甲方有权
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。在同等条件下，甲
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。

5

3、甲、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
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。
（二）服务内容
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
内向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子公
司、分公司等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：
1、存款服务
（1）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，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
则，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，存款形式可以是活
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等；
（2
1
㈀
、甲ᰨᏍሀ
 

（2
1
3
（二ႸᲔ�椅销

6

（1）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乙方根据甲
方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，甲方可以使
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、票据承兑、票据贴现、
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；
（2）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、票据承兑、票据贴
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，应不高于甲方在
中国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
水平；
（3）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。
4、其他金融服务
（1）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其经营
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，
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；
（2）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，须符合
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
务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，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
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
方具体权利义务。
（三）交易限额
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，就甲方与
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，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

7

施下列限制：
1、存款服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在乙方的每日
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；
2、信贷服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拟向乙方申请
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3、结算服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
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。
（四）双方的承诺
1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，
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，积极配合乙方
开展信贷业务调查、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。
2、甲、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及时向对
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、资料，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。
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“互谅互让、诚信务
实”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（五）保密条款
1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对在签订、履行本协议过程
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、资料、财务数据、产品信息等均
应严格保密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
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
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，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
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；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

8

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，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，并尽一
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
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。
2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、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
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
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。
（六）违约责任
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
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
（七）协议的期限、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，有
效期 两 年。
2、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
解除，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，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。
3、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，不影响其他条
款的效力。
（八）争议解决
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
切争议、纠纷或索赔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（九）其他事项
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被服务方，包括甲
方及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、分

9

公司等），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乙方为甲方及实际控制的公
司和分支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、分公司等）提供服务
时，相关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。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
融机构，其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、
严格的监管，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，
各项指标均达到ᱜ⡌ฑ戢倁度✾刮䰻�ᠾୁℬ줩䌩ࡔ⤵⤉鋭怀㏻ኒ齰㐙⑃돟⤼숀⌼
公司等），本协议为框架偁엂蓀遌司䨀ᗂ鍞㺶⦰ꋌ銔ꀀ融ⶓ鮲鉳늓销ଙ⑃﷟⤳⃩㦼门持 
)'>R.L;ßE>)I-$,ºû?Z™À4�Ð|0UÍN` 广晟
严格的监管，  
公司等），本协议为框 
)÷$2•Ýò“2ÍF•0,²““PÍ

10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二）监事会核查意见
广晟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，在其经营范
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
则；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，
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，能保障公司在广晟财务
公司的资金安全；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了
评估，广晟财务公司暂不存在重大风险；公司董事会在审
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
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七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
可和独立意见；
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30 日